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、16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24種；修訂國家標準 9種；廢止國家標準 2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11.12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12日

主旨：制定「咖啡取樣器」國家標準等二十四種；修訂「道路照明燈具」國家標準等九種；廢止「綠（生）咖啡水分含量測定法（常用法）」國家標準等二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二十四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九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。